

2020 年度区城管执法局景观亮化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望财绩〔2020〕15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对景观亮化工程及小型维护专项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。

本项专项资金由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核算。按照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工作要求，我局围绕景观亮化专项的投入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情况，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。评价过程中坚持了科学规范、绩效相关、突出重点和简便高效的原则，做到了标准统一、资料可靠、信息真实。现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预算支出基本情况

（一）预算支出概况

根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（〔2015〕15 号）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（望政办发〔2015〕160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在我局设立亮化管理办公室，负责指导、检查、考核和总体协调全区城市亮化设施的建设、管理、维护工作，参与城市亮化设计的规划评审和亮化工程竣工验收工作。

2020 年度景观亮化维护费用预算 269.86 万元，主要用于望城区景观亮化照明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，确保景观照明设施完好

率和亮灯率。

(二)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1、预算支出组织管理机构：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2、预算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。

为加强城市夜景亮化设施维护管理，确保夜景亮化设施正常开启及最佳效果，我局制定了《长沙市望城区景观亮化设施考核细则》，明确了维护考核绩效目标和评分标准，能够做到量化、可衡量。预算资金使用合规，拨付及时，无滞留、无截留、挪用等现象。

3、项目立项、申报、评审、监督管理情况。

景观亮化维护专项根据区人民政府批示《关于启动景观亮化第二轮招标的请示》（文件编号 20181804 号）进行立项。委托第三方（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代理招标，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公告，进入公开招标程序。2019 年 1 月 17 日完成招标工作，采购了两家具有亮化运营维护管理资质的公司：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（一标）和湖南绿林市政景观有限公司（二标），负责我区亮化设施的维护管理。中标期限为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一标主要维护范围共分 2014 年 12 月、2016 年 10 月、2018 年 8 月几个施工段工程，涉及腾飞路、潇湘北大道、雷锋大道、普瑞大道等子项的亮化维护及金星路人行天桥的维护。二标主要维护范围共分 2014 年 8-12 月、2016 年 10 月两个施工段工程，涉及斑马湖南湖、西湖、行政中心办公楼主楼、马

桥河广场、雷锋大道胜利村重建地、雷锋大道燕坡重建地、和园、碧园、望城大道景观灯、文源路、望府中路、新康重建地等子项目的亮化维护。维护的主要内容是对 LED 数码管、LED 点光源、洗墙灯、泛光灯、投光灯、电线电缆等的拆除换新和维护。

(三)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

1、**产出目标**。保障维护范围内的景观亮化整体亮灯率达到 95%以上，亮化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 95%以上。实际产出目标景观亮化整体亮灯率为 95%，设施设备完好率 95%。目标达成。

2、**效益目标**。美化亮化城市，提升城市形象。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人居环境，提升人民的幸福指数感。为望城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环境。目标达成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接到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后，我局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系统地学习了关于绩效评价的相关文件、制度和要求，进一步明确了评价目的。根据业务范围和流程，重新量化、细化了绩效指标，设定出完整的评价体系，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按期完成了 2020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、2020 年度景观亮化工程专项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。

三、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

(一) 主要绩效

通过对景观亮化设施的维护管理，确保亮灯率，利用灯光烘托塑造景观的夜景形象，使得园林景观、建筑物、公园等景观在

夜晚更加生动明亮，从而塑造了城市景观，改善了人们的居住环境，提高了人民的幸福感指数。

（二）评价结论

2020年预算支出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和各项财经纪律，财务管理规范，预算编制合理；资金监管到位；经费开支按用途使用合理，财务核算到位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预算支出决策情况

为加强城市夜景亮化设施维护管理，确保夜景亮化设施正常开启及最佳效果，我局制定了《长沙市望城区景观亮化设施考核细则》，明确了维护考核绩效目标和评分标准，能够做到量化、可衡量。根据考核办法每周进行定期检查，每季度进行检查考核评比，并出具考核结果，作为维护管理费用拨付的依据。2020年度景观亮化维护预算资金269.86万元，专项用于景观亮化设施的维护管理，截止2020年12月25日，共支付第一、二、三季度维护费用共197.54万元，第四季度维护费用待考核完成后按考核结果进行拨付。

（二）执行过程情况

1、积累以往经验，继续保留夜间亮化巡查机制，每周安排3次以上定期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进行处理，做到专人负责，以确保景观亮化设施完好性和亮灯率。在节假日期间，监督维护

单位加班加点进行全区巡查，发现一处，排查一处，彻底解决故障隐患。

2、加强景观亮化维护管理，按照轻重缓急程度，合理安排亮化设施的维修工作，及时更换故障灯，及时修复电缆线被盗、电缆短路、亮化灯设施突发性损坏现象，努力提高亮灯率。

（三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

截止2020年12月25日，全年维修各类管线1008米，更换护栏管9906套，更换投光灯883套，更换庭院灯850套，更换庭院灯外罩946套，更换洗墙灯463套，更换各类灯泡359个，更换路灯光源120套，更换电源开关69个；清理破损接头83处、外漏线路81处，更换变压器23个，更换开关箱锁8把，维修井盖1个。

（四）预算支出效益情况

通过景观亮化设施的维护，保证城市亮化设施的完好率和亮灯率。改变了城市的夜间形象，提高了城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，丰富了居民的夜生活，对拉动夜间经济促进商业、服务等行业的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的影响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
景观亮化维护工作，通过市场化外包，引进有资质的单位进

行维护，从而提升了城市景观亮化管养维护水平，城市景观更加协调化。加强对景观亮化设施的维护管理，做到整洁美观、安全使用、节能环保，并按规定时间开闭夜景照明设施。实行每日巡查，确保用电安全、照明完善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加大对维护单位的监管力度，在实际工作上，要对维护单位的持证情况、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抽查。

（二）健全考核机制，要多方探讨考核方式，做到依规考核、据实考核，考核规范化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0年12月30日

